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债权申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16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市永昇轴承有限公司的申报债权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债权申报资料中主要涉及如下民事判决：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作出〔(2013)滨民初字第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无锡市永昇轴承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300万元及利息（以汇票金额3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5月2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二、被告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30800元，减半收取15400元，由被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因债权人申报时间已过天津国恒重整债权申报时限，故公司将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执行程序结束后，对相关债权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清偿。

备查文件：无锡市永昇轴承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登记表》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3)滨民初字第80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